

南皮縣民政志

河北省南皮縣民政局編

南皮縣民政志

主编：赵永生

河北省南皮县民政局 编

南皮县民政志

主编:赵永生

*

吴桥东方印业股份合作公司印装

开本:787×1092毫米 16开本 41.75印张 60千字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

冀出内准字(2003)第AD087号

南皮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均耀

常务副主任:孟宪森

副主任:刘沐德、温玉栋、白凤鸣、张凤楼、刘金钟

委 员:张健铭、梅维德、王中森、门广东、孙文铎

祁树东、尹同华、谢吉元、窦书申、石俊祥

孙连军、叶祖栋、宫敬杰、肖金祥、李庆祥

赵金龙、牛宝兴、赵振轩

顾 问:霍建英、刘长林、柴国新、何洪义

赵德荣、许正明、郝爱民

主 编:赵永生

参加初稿编纂人员:张健铭、梅维德、王中森、门广东

孙文铎、祁树东、刘会凤、白雪冰

董凤岗、祁吉岗、康凤利

摄影:刘金钟

发展民政事业
服务经济建设

许芳林

二〇〇三年十月

(许芳林：中共南皮县委书记)

注重历史经验
发展民政事业

貝军

(貝军：南皮县人民政府县长)



南皮县民政局局长、《南皮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张均耀



南皮县民政局办公大楼



南皮县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合影



《南皮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合影



→中共河北省委副书记卢展工在南皮县深入扶贫点入户搞调研



→脱贫农民喝上了自来水



↓南皮县民政局入户发放救灾物资

↑救灾物资送到农村



→中共沧州市
委书记吴振华
到南皮考察扶
贫工作



皮县扶贫攻坚工作会议

←南皮县召开全县
扶贫攻坚会议



←→发展种养业，致富奔小康



→南皮县民政局局长张均耀陪同中共南皮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在革命烈士展室瞻仰革命烈士英迹



←每年的清明节,南皮县五套班子领导和数千名中小學生及各界人士到烈士陵园祭悼革命先烈



↑南皮县革命烈士陵园



↑革命先軀張隱韜烈士塑像矗立在陵园烈士紀念堂廣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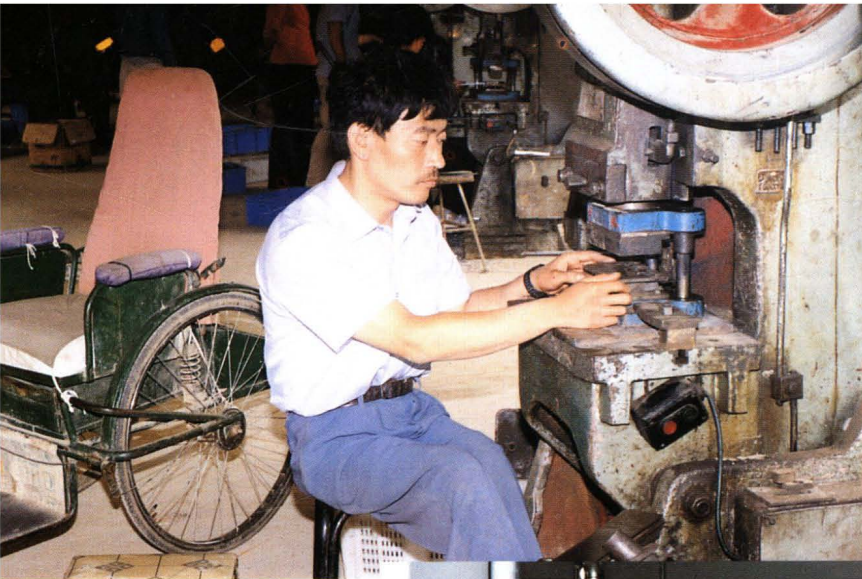


↑張隱韜烈士之墓劉格平親筆題寫



↑南皮县火化场

←福利企业为残疾人提供了就业机会，残疾人更爱福利企业



→南皮县民政局重点扶持的社
会福利企业——津南酿造饮料
厂，该厂生产的酱油专供康师
傅方便面



↓南皮县民政局的同志把最低生活
保障金送到居民手中



《南皮县民政志》
主编：叔永生

南皮县民政局荣获国家、省、市的锦旗、奖牌、证书



↑ 整洁舒适的乡镇敬老院



↑ 冯家口镇敬老院的老人们

南皮县民政局荣获国家、省、市的锦旗、奖牌、证书



序

《南皮县民政志》经过两年的精心编纂,现在出版了。这是南皮自秦建县两千余年来第一部记述当地民政事务的专业志书。它的问世,不仅填补了南皮县民政事业上的一个空白,也填补了南皮县修志史上的一个空白,因而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民为邦本。民政工作与人民群众休戚相关,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一贯重视民政工作,毛泽东、朱德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专门为民政工作作过指示。象“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这些重要论断,正是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一再强调提出的。陈毅同志也曾形象地说过:“民政部门是一位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遵照这些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指示,半个多世纪以来,奋战在我县民政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工作,无私奉献,为南皮县的建设和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第二代、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正确领导下,我县民政部门通过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管理社会行政事务和开展社会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了稳定社会机制作用,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县域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加快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步伐。

志书史实。为了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汲取前人和今人的经验教训,探寻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律,有利于我们当前和今后充分掌握情况,为确定方针、政策、制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政工作规划,进行科学管理等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为发展我县的民政事业,扬长补短,发挥优势,起到“鉴古观今”、“古为今用”之目的。编纂《南皮县民政志》,力求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争撰写出有时代特色、地方特色的新的民政志。在整体

结构上,按时代年序,力争做到竖不断线,横不缺项。全书除概述、人事变动、英模录、经验与交流和大事记之外,分为机构设置和沿革、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扶贫开发、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婚姻、殡葬、收养、民族宗教、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档案、下属事业单位、乡镇民政等专题,力求反映出各项专业工作的历史概貌和现状。在取材上,坚持详今略古,以解放后的情况为重点,尤为突出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作情况,在时间范围上,各项内容按占有资料而定,上限各有起点,难于统一,下限则统一到2000年。

盛世修志。中国是一个有着编修史志传统的国家。古者,“国有史,邑有志。”以“镜往事,诫来兹,鉴兴废,考得失。”历代王朝深知:“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现今,以修志之举,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现状的研究,也必收“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之益。我相信,《南皮县民政志》的出版,对于人们深入了解民政工作,使民政工作按照“党的十六大”确定的方针、路线,坚持“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将更好地适应当前的新形势,与时俱进,起到积极作用,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

编纂民政志是一项新工作,加之我们编纂人员少,水平有限,这部《南皮县民政志》难免有所疏漏和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南皮县民政局局长 张均耀

二〇〇三年十月

凡 例

一、全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反映南皮县民政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的本来面目。

二、遵循社会主义方志的编纂原则,突出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点,突出行业特点,坚持详今略古。

三、全志按章设志。设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与沿革、人事变动、经验与交流、英模录、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自然灾害与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福利生产、扶贫开发、婚姻、殡葬改革、收养、民族宗教、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档案管理、下属事业单位、乡镇民政等共二十三章,各章根据资料有的设节,有的不设节,以期统辖得当,章目清晰,以便阅览。

四、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志用记述,叙而不论。

五、全志以民政事业所辖职能为主,结合股、室、所、院设置,横排门类,纵述事实,以类系事。全部采用语体文。

六、用字均采用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规定的简化汉字,除章、节等题号外,计数计量,均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年,均以公历计。

七、全志记述范围,对所述事实,以占有资料而定,上限不等,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截止 2000 年。

八、志内引文加引号,文言文须断句标点,摘句意义完整,注明出处或转引出处。

九、地名以标准地名为准,书写完全地名,不用第一人称。人名直书姓名,一般不加职名。职官名以当时称谓为准。事件名和历史事物名,写当时全名。

十、资料来源,档案、书报刊载文、各部门资料长编、知情者座谈笔录等。